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强清7-2号

2023年4月26日，本院根据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清算组于2023年6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公告》，接受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有7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9笔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为32,723,640.26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全部或部分债权成立的债权7户7笔，债权确认总金额为12,013,476.06元。清算组于2026年5月6日将编制的《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核查报告》提交全体债权人及股东核查；后于2026年7月31日将编制的《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核查报告》分别发送至全体债权人及股东核对。经核查、核对，债权人、股东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共7户7笔债权，债权金额为12013476.06元无异议（详见《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经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湖南省宏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债权人7笔债权，债权总金额 12,013,476.06 元（详见《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彦
审	判	员	吴庆文
审	判	员	王真铮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刘青青
书	记	员		杨念

附：《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人表			
序号	姓名	确认金额（元）	备注
1	湖南省宏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54,554.29	普通债权
2	湖南易品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41,191.78	普通债权
3	黄健	965,962.41	普通债权
4	娄底市财政局	650,720	普通债权
5	湖南艳山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13.67	普通债权
6	娄底原创文体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1,909.25	普通债权
7	湖南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5,424.66	普通债权
合计		12,013,476.06	